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秋香

聯絡電話：23959825#3991

電子信箱：hazo@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802001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10802001031-5.pdf、10802001031-6.docx)

主旨：有關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疫苗)、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注意事項，惠請再次周知貴會會員依循執行，確保疫苗接種效益，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內現行幼兒常規及自費使用之活性減毒疫苗(含MMR、水痘及日本腦炎疫苗)，其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如未同時接種，則必須遵守間隔至少28天之相關規範及接種注意事項等資訊，本署業於107年11月1日以疾管防字第10702000938A號函重申(附件1)，諒達。
- 二、經查全國各接種單位於107年9月11日至12月31日接種前述活性減毒疫苗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資料，顯示仍有間隔小於28天之案件(如附件2)。有關該等案件之核處，本署已再次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輔導循前函之原則續處(自107年9月11日起發生之接種間隔不足劑次，則依疫苗原價辦理賠償及要求補種。接種間隔不足之疫苗劑次，其接種處置費不予補助)。請貴會

電子文  
6

6



\*1080200103\*



會員配合衛生單位通知辦理，確保民眾接種效益。

三、請貴會持續協助將各項疫苗之接種間隔與接種實務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循下列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規範正確執行：

- (一)現行幼童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三項，應儘可能安排同時間分開不同部位接種，確保疫苗接種效益，降低接種間隔誤失。
- (二)前述活性減毒疫苗如未能同時接種，兩種疫苗應至少間隔28天再接種，切勿再縮短。
- (三)如有接種間隔不足，後一劑疫苗應依規範間隔時間進行補種，以避免免疫效果受干擾。

四、該等疫苗之「接種實務Q&A」、「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及「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等資訊已置本署全球資訊網(預防接種專區→公費疫苗項目與接種時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或預防接種專區→常用預防接種資訊→預防接種問與答)。請協助刊登於貴會相關刊物，並於貴會網站建立超連結功能，便利會員即時查詢正確資訊。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